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中南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因適當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向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的新股份，以及(iii)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有需要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使本決議案計劃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